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毅、潘玉春、刘凤委

2018 年 10 月 30 日